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高紫軒

電話：02-89788775

電子信箱：thkao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航企字第114151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五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BWN4A9XM。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5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(以下同)10月3日交法字第1140029905號函轉文化部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(影附前開兩函各1份)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文化部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115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  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  
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  
展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  
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臺灣燈塔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裝

訂

線